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其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並根據本集團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七百萬元。

預期本集團業績得以轉虧為盈，除其他因素外，基於：

1. 本集團代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性措施，包括重整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得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得以抓緊香港非住宅物業市場之反彈；及
2. 本集團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有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靜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宗光先生。